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0107 期)

### 法 令 宣 導

一	教育部114年9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44202523號函，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二	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93663號函，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訂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各1份。
三	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140號書函，檢送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流程檢覈表」，經以114年9月12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18027號函送各教學單位參考。
四	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2399號函轉銓敘部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
五	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9557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
六	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96977號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修正發布之「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0條。
七	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6856號書函，為提升對用人機關及考試錄取人員之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資訊整合平臺」，請參考運用。
八	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政(一)字第1144300288號函，檢送該部所屬大專校院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含)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查核實施計畫一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九	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一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書函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	教育部114年9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2779號函，修正「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一般人員）」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一條鞭人員）」，自即日起生效。
十一	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878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一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二	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5832號函，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銓敘部、審計部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十三	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號函，檢送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十四	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979號函，行政院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
十五	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7529號函轉銓敘部函，關於該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案。
十六	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99846號書函，檢送勞動部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十七	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1966號書函，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1份。
十八	教育部114年9月30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1957號書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

## 業 務 報 導

一 重申本校教師、職員(含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人員)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同意或備查。另教師如有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基金會、學會…等)兼任董事、監及理事等具決策或執行業務性質之職務，請依規定事先報經所屬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得前往兼職。

- 一、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並通報所屬機關。
  - (二)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並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 (三)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 二、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務請向所屬加強宣導，檢附「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1份供參。



##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

## ■ 赴陸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聯審會許可	罰鍰、懲處
P11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聯審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 ■ 赴香港或澳門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及所屬人員 (院外機關、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通報服務機關 / 通知大陸委員會	懲處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懲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請轉以，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行前均應至系統登錄。

三 陸委會赴港澳警示文字：

## 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赴香港、澳門警示文字

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不分平、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通報。倘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 違反前揭事項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

四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114年9月18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日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將機關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應請畢之假別包含補休；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增列為本規則所定公假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將留職停薪之復職修正文字為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其到職次年一月之休假日數計算表述方式；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日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

- 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三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人 事 動 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